

解析 COP30 氣候治理的 「包容性」意涵、脈絡與行動

陳惠萍

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臺灣大學社會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2025 年為《巴黎協定》10 週年，在全球氣候危機與地緣政治動盪加劇的背景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屆締約方大會」（COP30）的焦點已從「承諾」轉向「落實」，並且進入「減緩」與「調適」並重的氣候治理階段。本文將從「包容性」視角出發，檢視 COP30 在全球共作、氣候調適與健康、性別行動計劃、公正轉型及氣候金融等議題領域的具體成果。藉此，本文指出唯有在氣候治理過程中兼顧包容性，並將最受衝擊的脆弱族群權益納入決策，方能實現「不遺落任何人」的永續未來。

關鍵詞：COP30、包容性、全球共作、公正轉型、性別行動計劃（GAP）

一、前言：氣候治理為何需要包容性？

為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與自然生態的衝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自1992以來，每年固定召開「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作為世界各國共同協商目標、凝聚共識與展開行動的國際氣候治理平臺。¹

2015年COP21通過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制定了「全球平均升溫限制在工業化前水準的2°C，並努力追求控制在1.5°C以內」的明確目標。不同於1997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採取「由上而下」的強制性減排配額模式，《巴黎協定》開始轉向「由下而上」的自願性參與做法。並在共同但有區別責任和各自能力原則下，各締約國可依據其國情、能力與責任，自主提出減量及調適計劃，並且每5年提交一次更具雄心的「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藉由透明且可監督的成果檢核機制，持續推升全球氣候行動的成長動能。

2025年適逢《巴黎協定》10週年，於巴西貝倫舉行的「第30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30)，被視為《巴黎協定》通過後檢視氣候行動成果的重要時刻。這一年，各國依規定必須繳交第三版「國家自定貢獻」(NDC 3.0)。然而，即如聯合國環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2025年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25)標題「偏離目標」(Off Target)所顯示，依照目前各國已實施的NDCs現況，本世紀升溫仍可能達到2.8°C。若各國能全面落實自主貢獻目標，則可將升溫幅度減少至2.3-2.5°C。此結果距離《巴黎協定》期望將升溫控制在2°C，並努力限制於1.5°C以內的目標仍有差距。²

除了減碳成效不如預期，這場在亞馬遜雨林門戶城市貝倫舉辦的COP30氣候峰會，2025年11月11日傍晚爆發了嚴重抗爭事件。數十名穿著傳統服飾的原住民與社運人士，因為不滿被拒於決策會場門外，在激烈衝突中衝破藍區會場安檢大門。致力守護亞馬遜土地並曾於2023年獲得「高德曼環境獎」(The Goldman Environmental Prize)的原住民領袖代表Alessandra Korap Munduruku在媒體採訪時表示：

「我們想要發言、想要被傾聽，但我們受到阻撓。我們需要人們停下來聽我們說話，他們需要聽取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為森林及流域表達訴求。…我們與流域共存，但河流正在私有化、乾涸甚至消失。森林正在被砍伐，還有更多野火發生，原住民權益正在受到衝擊。…可

¹ United Nations. (1992).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https://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conveng.pdf>

² UNEP (2025).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5: Off Target.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emissions-gap-report-2025?utm_source=chatgpt.com

是，為什麼我們卻無法在氣候大會上擁有決定權？」³

這場原住民抗爭不僅揭示了 COP 大會決策機制的潛在問題，更向全世界帶來嚴正警示：我們必須重新檢視並落實全球氣候治理的「包容性」。

回顧氣候峰會的歷史進程，「包容性」(inclusivity) 的範疇及意涵歷經了多重演變，從早期的人權道德性宣示，逐步轉向掌握實質權力與制度化的具體訴求。COP 大會的包容性意涵演進大致可歸納為以下階段：

(一) 國家維度的包容性

1992 至 2014 年，全球氣候治理處於形塑期。COP 大會圍繞著「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展開，將包容性的重心放在國家層級的公平性，將包容性重點放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歷史責任與發展權益平衡，特別是確保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權益不會因氣候行動而受損。

(二) 以人權為基礎的包容性

2015 年《巴黎協定》在序言中首度納入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及青年世代等多元社會群體的權利。然而，此階段的包容性仍多停留在道德宣示及規範修辭，缺乏具體的執行機制或法律約束力。

(三) 擴大受影響脆弱群體的包容性

巴黎協定後，包容性對象範疇透過「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逐漸深化擴展，識別出氣候風險在性別、族群、階級與地理位置交織的不對等衝擊，並且開始關注女性權益、公正轉型下的勞工與社區、小島國家的生存權，以及青年世代的實質參與。此階段的包容性思維也開始與經濟生計保障及損失補償機制連結。具指標性的進展為「損失與損害基金」(Loss and Damage Fund) 的設立，以氣候金融工具協助脆弱國家應對氣候災害，落實補償正義。

(四) 包容性治理的制度化的

邁入 COP30，包容性已由議題倡議轉向制度執行。透過「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 與「行動議程」(Action Agenda) 進一步強化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此階段的包容性不再僅是抽象概念，而是透過建構可衡量、可追蹤的量化指標，實際嵌入全球氣候治理的執行框架與問責機制之中，確保包容性成為氣候政策設計與執行的準則。

³ Reuters. (2025, November 14). Indigenous voices demand inclusion at COP30 amid Amazon crisis.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FoIRzmJ7NQ> Democracy Now!. (2025, November 14). "We Need to Be Heard": Indigenous Amazon Defender Alessandra Korap Munduruku on COP30 Protest.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plj_RPgyJo

表 1 COP大會氣候治理脈絡下的包容性意涵演進

階段	核心概念	關注對象	包容性意涵
萌芽期 (1992-2014)	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	開發中國家	UNFCCC以「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為核心，將包容性重點放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歷史責任與發展權益平衡。
發展期 (2015)	人權基礎之規範性宣示	女性、原住民、身障者、孩童與移民	COP21《巴黎協定》序言首次將氣候行動與基本人權對接。要求締約方在採取減緩與調適行動時，應尊重並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原住民與地方社群、弱勢保障與代際公平。
擴大期 (2016-2024)	性別回應 公正轉型 氣候金融	女性權益、受轉型影響的勞工及社區、脆弱及小島國家	COP20《利馬性別工作計畫》(LWPG)、COP23《性別行動計畫》(GAP)落實性別回應政策設計，確保婦女及女童在氣候行動的參與及權益保障。 COP26《格拉斯哥氣候公約》、《公正轉型宣言》強化公正轉型，將包容性範疇擴及受能源轉型衝擊的勞工及社區。 COP27設立「損失與損害基金」幫助小島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建立快速撥款機制、快速獲得災後重建補償。 COP28設立「主席國青年氣候特使」職位，賦予實質制定及審查影響力。
制度期 (2025+)	包容性納入「全球共作」、「全球盤點」與調適指標等制度化工具	擴大非國家行為者(跨國企業、城市、金融機構、原住民與地方社區、青年)參與並擁有實質治理權。	「全球共作」與「行動議程」擴大動員，強化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行動。 「全球盤點」(GST)與國家自定貢獻(NDCs)中必須納入在地與原住民知識體系(Local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LINKS)。 「全球調適目標」(GGA)納入「包容性」調適衡量工具。如：評估社區的韌性時必須包含「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的資源取得率(Access Rate to Resources)」。

資料來源：作者繪表

二、解析 COP30 的包容性成果

為了弭平全球氣候治理「承諾」與「現實」之間的落差，巴西主辦國將本屆大會定位為「落實的 COP」（COP of Implementation），並提出獨特的「全球共作」策略，強化由下而上的夥伴關係、動員締約方國家以外的行動者，以加速達成《巴黎協定》目標。

儘管 COP30 大會面臨全球氣候逆風的嚴峻挑戰，198 個締約方國家⁴所通過的《貝倫政治套案》（Belém Political Package）雖未能將備受關注的化石燃料汰除路線圖寫入決議，但在公正轉型、全球調適指標、氣候與健康、性別行動計劃、氣候金融等議題上仍有重要推進。⁵⁻⁶

以下，本文將由筆者長期關注的「以人為本」視角出發，結合 COP30 現場的田野紀實，深度彙整全球氣候治理的「包容性」意涵轉變，以對本屆氣候峰會成果提出不同面向的觀點評析。

（一）廣納多元行動者的「全球共作」與「行動議程」

不同於過去 COP 大會由「領袖承諾」（Leaders' Summit）及「協商」（Negotiations）主導的形式，COP30 提出「全球共作」與「行動議程」，強調以多元共融的做法作為加速落實《巴黎協定》目標的創新策略。

首先，「全球共作」概念源自巴西原住民文化的集體協作精神，本屆《貝倫政治套案》當中的《全球共作：全球動員因應氣候變遷》（Global Mutirão: Uniting humanity in a global mobilization against climate change）報告強調，必須透過「全社會共作」（Whole-of-Society Mutirão）以強化「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Non-Party Stakeholders）的力量，並呼籲民間社會、企業、金融機構、城市與地方政府、原住民、當地社區、婦女及青年共同參與。⁷

其次，「行動議程」則包含 6 個核心主軸（Thematic Axes）、30 個關鍵目標（Key Objectives），形成涵蓋減緩、調適的氣候行動「解方之倉」（A Granary of Solutions），將遠大的氣候承諾轉化為可執行的具體計畫。截至 COP30 大會結束，「行動議程」已成功動員 190 多個行動者（包含：國家、城市、企業、投資者及民間組織等），提出 480 多個減碳及調適行動。⁸

⁴ 目前《氣候公約》有 198 個締約方（197 個國家加上歐盟）。參考來源：<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united-nations-framework-convention-on-climate-change>

⁵ 陳惠萍（2026）。〈「減緩」進展有限，調適、健康、性別、公正轉型與森林金融這 COP30 的五大包容性成果各代表什麼意義？〉。《CSR@天下》。取自 <https://csr.cw.com.tw/article/44499>

⁶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2025).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OP30 and CMA7: The Belém Political Package. <https://unfccc.int/cop30/belem-political-package>

⁷ UNFCCC (2025). Global Mutirão: Uniting humanity in a global mobilization against climate change. Draft decision -/CMA.7.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4389>

⁸ COP30 Presidency (2025). COP30 Approves Belém Package: A Landmark for Global Climate Implementation. <https://cop30.br/en/news-about-cop30/cop30-approves-belem-package1>

圖1 「行動議程」架構表



資料來源：UNFCCC Webinar 「COP30: Join the Climate Action Agenda Journey to Belém」會議簡報⁹

(二) 關注脆弱族群的氣候韌性：「全球調適目標」與「貝倫健康行動計劃」

面對各國減緩成效的遲滯，提升氣候韌性的「調適」議題在 COP30 會議受到高度重視，並由抽象概念轉化為可衡量指標。

本屆 COP30 大會決議通過「全球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 執行框架，並採納「貝倫調適指標」(Belém Adaptation Indicators)，其中涵括 7 大領域(水資源、糧食與農業、健康、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基礎建設與人居、消除貧窮與生計、文化遺產等)共 59 項具體指標，為全球氣候治理提供可量化、追蹤與問責的調適衡量工具。在此，調適行動中的「包容性」落實也從規範性宣示轉化為制度要求。在調適決議報告中明文規範，各締約國在規劃與執行調適行動計畫時，必須將性別平等、人權保障、原住民知識、兒童與青年、身心障礙者、移民與社區等社會群體的權益納入保障。

近年極端高溫與熱浪的頻繁衝擊，也讓「健康」議題成為全球調適行動的核心。COP30 大會期間發布的《貝倫健康行動計畫》(Belém Health Action Plan) 報告指出，因應氣候變遷不僅需要關注減碳，更要回到健康人權的觀點。¹⁰ 另外一份由巴西衛生部、世界衛生組織等單位所發布的《COP30 社會參與特別報告：透過包容性行動促進健康平等》(COP30 Special Report

⁹ COP30 Incoming Presidency, Climate High-Level Champions and UNFCCC. (2025, November). COP30: Join the Climate Action Agenda Journey to Belém [PowerPoint slides].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XCmU1znFwShNVcqQ0Ge4N9iDOIYKUGc/view>

¹⁰ WHO (2025). *COP30 Special Report on Health and Climate Change: Delivering the Belém Health Action Plan*.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reliefweb.int/report/world/cop30-special-report-health-and-climate-change-delivering-belem-health-action-plan>

on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Health and Climate) 則進一步強調健康議題必須落實「全政策包容」(Health-in-All-Policies, HiAP) 與深度的社會參與。報告也呼籲各國需致力於建構具韌性、永續及公平的公共衛生系統，以保護受到氣候衝擊最嚴重的社群。¹¹

在健康領域中，包容性行動應聚焦於監測並減少氣候變遷對弱勢群體(含身障與高齡)造成的發病率與死亡率，並在熱浪極端事件期間提供具備包容性的公共衛生服務。在居住層面，治理關懷則需確保貧窮與脆弱社群也能獲得具韌性的基礎設施。此外，依據全球氣候行動目標，世界各國必須在 2027 年實現「早期預警系統」的全民覆蓋，且須具備無障礙溝通模式，以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此外，包容性的進展也必須落實在決策機制的民主化。例如，各國的「國家調適計畫」(National Adaptation Programme, NAP) 必須建立社會對話機制，確保原住民、婦女組織與身障團體擁有正式的諮詢地位。¹²

(三) 擴展與深化：推進種族平等、公正轉型、性別行動與世代衡平

COP30 在「種族平等」、「公正轉型」、「性別平等」與「世代衡平」等相關議題的重大推進，凸顯出氣候行動必須兼顧不同社會族群權益的趨勢。

1. 種族平等：首先，原住民權益及種族平等訴求在 COP30 期間展現極高的能見度。在一份 COP30 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官方聲明中，巴西總統魯拉(Luiz Inacio Lula da Silva) 更提出了 SDG18「促進種族平等」(Ethnic-Racial Equality) 的自願性指標，藉此呼籲重視並改善原住民及黑人族群所面對的結構性不平等問題。¹³ 但此項訴求卻在 COP30 現場的原住民抗爭中揭啟了「理想與現實」的巨大鴻溝。為了修補裂隙並轉化矛盾，大會期間巴西政府提出了改善作為。魯拉總統在原住民部、環境部部長陪同下，親自接見「人民峰會」(Summit of the Peoples) 領袖代表，並接受其所遞交的建議書，並承諾將原住民土地正義問題、停止非法採礦及氣候資金的直接撥款機制等納入相關決議文件。¹⁴

2. 公正轉型機制：「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 概念於 COP21 首次被納入《巴黎協定》序言，其後於 COP28 演進形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公正轉型工作計劃》(Just Transition Work Programme, JTWP)。COP30 則進一步通過「公正轉型機制」(Just Transition Mechanism)，並且預計 2026 全面啟動。

氣候治理討論不再只限於看重減碳數字，而是開始呼籲各國在減碳與調適政策中兼顧社

¹¹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5). COP30 special report on social participation: Advancing health equity through inclusive climate ac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cop30-special-report-on-social-participation>

¹² UNFCCC. (2025).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Decision -/CMA.7.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ma2025_L25_adv.pdf

¹³ COP30 Brazil. (n.d.). About COP30: Sustainability. <https://cop30.br/en/about-cop30/sustainability>

¹⁴ COP30 Brazil. (n.d.). (2025, November 17). *Lula at the close of the People's Summit: COP30 is only viable because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https://cop30.br/en/news-about-cop30/lula-at-the-close-of-the-peoples-summit-cop30-is-only-viable-because-of-social-participation>

會公平、勞工與弱勢群體權益，並與國家自定貢獻、全球調適目標 (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 等治理制度結合，逐步建構出一套具包容性且公平對待受到影響的脆弱對象。

3. 貝倫性別行動計劃：在「性別回應」治理層面，本屆大會也通過「貝倫性別行動計劃」(Belém Gender Action Plan)，不僅接續與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劃」(Lima work programme on gender, LWPG) 實施基礎，更提出 2026-2034 年氣候與性別工作的中長期策略架構。值得關注的是，「貝倫性別行動計劃」首次將照顧工作 (Care Work)、女性環境捍衛者保護納入，並且肯認原住民女性在傳統智慧及守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此外，並透過推動性別回應預算、制定性別化監測機制，以確保落實分配正義。

表 2 貝倫性別行動計畫 (Belém Gender Action Plan) 五大優先領域內涵

優先領域	包容性目標意涵	關鍵行動
1. 能力建構、知識管理與溝通	提升各締約方、聯合國實體及利害關係人對性別主流化的理解，確保性別視角納入氣候政策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國家性別與氣候變遷聯絡點 (National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 Focal Point) 及利害關係人的職能。 搜集並推廣原住民女性傳統知識。 在正式與非正式教育中納入性別回應的氣候行動內容。
2. 性別平衡、參與及女性領導力	實現氣候治理高層與談判代表團的性別平等及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女性談判代表比例；在國家級氣候委員會 (如 NDC 3.0 制定組) 中設立婦女席位。 支持基層女性組織、原住民女性及女性環境運動者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資助最脆弱地區 (如小島國、最不發達國家) 女性代表的差旅費用，消除參與的經濟門檻。
3. 政策一致性	跨公約與跨部會的系統性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性別視角橫向嵌入調適、減緩、技術轉移等所有議題。； 促進里約三公約 (氣候、生物多樣性、荒漠化)¹⁵ 在性別行動上的數據共享與協作。
4. 性別回應的執行與支援工具	確保氣候資金、技術具備性別敏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性別回應預算 (Gender-responsive Budgeting) ； 認可照顧工作在提升氣候韌性中的價值，並納入公正轉型討論。 簡化女性組織與原住民社群直接取得氣候資金的程序。
5. 監測與報告	透過數據收集與分析，提升性別行動計畫實施過程的透明度與問責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各國收集並報告按性別、年齡等維度分類的氣候影響數據； 建立 2029 年的期中審查機制，評核計畫的執行成效與挑戰。 鼓勵締約方在「兩年透明度報告」(BTR)、「國家自定貢獻」(NDCs) 中自願分享氣候政策中落實性別主流化的進展。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¹⁵ 「里約三公約」源自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 (UNCED) 之決議。根據該會議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與《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旨在透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與《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UNCCD) 三大法律框架，協同應對全球性的環境問題。

4. 世代衡平：在 COP30 期間，「世代衡平」的理念獲得了具體的制度化推進。COP30 承繼並將 COP28 創設的「主席國青年氣候特使」（Presidency Youth Climate Champion, PYCC）職位制度化。巴西主席國任命來自亞馬遜地區的非裔青年領袖 Marcele Oliveira 擔任此職位，讓青年的聲音不在只是象徵性參與，而是擁有實質治理權力。

此外，巴西總統魯拉也在大會期間接納由 YOUNGO 提交的《全球青年宣言》（Global Youth Statement），並承諾將其中的「氣候教育」與「綠色就業」訴求納入巴西的 SDG 18 執行路徑中，實踐年齡與種族正義的政策整合。

更實質層面的進展則是青年的財務能力賦權。在 COP30 行動議程方案中，多項由青年主導的創業、技術創新與調適計畫成功接軌國際氣候資金，讓青年真正擁有財務籌碼及執行權力，成為實踐跨世代氣候正義的行動領袖，並將理想轉化為實際的氣候韌性解方。

（四）氣候金融的包容性推進：

氣候金融一直是 COP 大會的關鍵議題與攻防核心。本屆大會在「包容性」的推進，主要透過制度化手段，驅動資金流向地方社區與脆弱族群。以下摘要整理 COP30 氣候金融的幾項重點包容性成果：

首先，確立「永續熱帶森林基金」（Tropical Forests Forever Fund, TFFF）的強制分配機制。該機制突破傳統的援助框架，轉向「資產報酬」模式，並且明文規定至少 20% 資金需直接撥付予原住民及地方社區。此舉不僅承認基層社群作為自然資本守護者的主體地位，更確保了守護行為與經濟補償的實質對接，落實金融的實質包容與分配正義。

其次，優化「新集體量化目標」（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NCQG），避免債務陷阱。為緩解脆弱國家（如小島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財政及債務壓力，COP30 針對 1.3 兆美元的 NCQG 目標強化了「資產性成分」的要求，強調以贈款（Grants）與極優惠貸款為核心，嚴防氣候融資淪為新興債務陷阱。同時，透過「兩年工作計畫」發揮公共資金的槓桿作用，填補私部門投資缺口，專注於邊緣社群的調適專案。

第三，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MDBs）調適指標的標準化。呼應「2035 年調適資金三倍化」的成長願景，多邊開發銀行於 COP30 建立統一的成果衡量體系，將包容性因子納入風險評估。將調適行動從抽象宣示轉化為以人為本、可核查的財政韌性指標。此舉做法也將確保資金精準挹注予受氣候風險衝擊最深的脆弱國家與社會群體。

三、「永續女子天團」出任務： 為女性、青年與脆弱族群的包容性議題發聲

2025 年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結合行政院青年發展署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劃」，帶領兩位「永續女子天團」練習生青年前進 COP30。協會主辦及參與了 4 場周邊會議，主題分別為：（1）「極端高溫下的脆弱族群氣候調適解方」，本場論壇關注極端高溫下的性別回應的

調適策略，並由青年講者分享協會培訓女性成為「酷涼魔法使」幫助弱勢對象因應高溫挑戰的創意做法。¹⁶ (2) 「從女孩到阿嬤：性別回應的能源解方，邁向跨世代的公正轉型」，本場論壇邀請來自巴西與印尼專家，分享臺灣與全球落實性別平等綠能解方的最佳實踐方案。協會培訓「女性能源健檢師」的創新做法，亦獲得國際團隊的正面肯認。¹⁷ (3) 此外，筆者也受邀參與由臺灣氣候聯盟辦理的「數位賦能、與環境共生」周邊論壇，與國合會及國際產學專家交流科技如何服務社會福祉與強化氣候韌性。協會透過分享 GW100 + 綠能公益倡議，提出結合企業 ESG 與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一同用綠能點亮社會的創新綠能解方。(4) 第四場的藍區官方周邊論壇，在「賦能包容性氣候、循環、AI 與能源轉型方案：全球南方與脆弱社區中的青年、女性及原住民領導力」主題下，協會更實際帶領青年講者共同分享臺灣落實氣候正義與能源韌性的解方。¹⁸

COP30 大會期間，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更致力於看見那些被遺落的聲音。在一場國際殘疾與發展聯盟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Consortium, IDDC) 主辦的藍區周邊會議中，我們近身聽見身心障礙族群的訴求。本場論壇透過分析各國自定貢獻內涵，指出身心障礙人士、年長者、女性在氣候政策中所遭受的排除與挑戰。其中，約有 72% 的政府在其國家自定貢獻目標中未提及身心障礙問題。此外，僅有 14% 的政策包含促進包容性的具體措施。另一方面，雖然有超過半數的調適政策有提及身心障礙者問題，但只有 35 個國家承諾將採取具體行動，如實施無障礙溝通或包容性預警系統。在此當中，亦僅有少數 NDCs 和調適計畫提及身心障礙的婦女和兒童。

走出 COP30 會場大門，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也帶領青年一同走上街頭參與「人民大遊行」(Great People's March)，這場遊行也是睽違 4 屆、走出 COP 場館，近年最大規模的民眾氣候遊行。本次遊行除了聆聽來自亞馬遜原住民族、基層社會運動、工會、農民、青年與女權倡議者的訴求，協會亦率領「永續女子天團」並高舉旗幟倡議女性、青年參與的重要性。走在遊行隊伍中，來自臺灣的聲音不僅獲得遊行民眾參與迴響，未來也期許攜手擴大性別淨零造浪運動的國際影響力。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場周邊論壇，是協會前往帕拉聯邦大學 (人民峰會場地) 與巴西原住民女性組織「ANMIGA」所進行的深度交流。ANMIGA 作為一個橫跨巴西 7 個生態系 (biomes) 的原住民女性組織，也是 COP30 推動自然金融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倡議者。在這個與 COP 大會平行的空間裡，她們以歌謠說故事，讓世界各地的氣候工作者看見原住民女性不只是氣候變遷的受害者，也是地球生態的療癒者與守護者。¹⁹

¹⁶ 參考：<https://tgeca.org/2025/11/19/taiwan-women-youth-leaders-cop30-un-climate/>

¹⁷ 活動報導：<https://tgeca.org/2025/11/19/建議-permalink-可直接選取複製-tgeca-cop30-energy-transition-gender-wave/>

¹⁸ 活動報導：<https://tgeca.org/2025/11/19/cop30-tech-empowerment-vulnerable-groups-resilience/>

¹⁹ ANMIGA (Articulação Nacional das Mulheres Indígenas Guerreiras da Ancestralidade)。官網：<https://anmiga.org>

四、小結： 後 COP30 氣候時代，「全球共作」共創包容性未來

最後，綜合前述討論及參與觀察，本文認為落實包容性氣候治理（Inclusive Climate Governance）的重點，必須確保在氣候政策從制定到執行的過程中，能實質納入具有多元背景、社群身分與知識體系的利害關係人（特別是傳統上被邊緣化的原住民、女性、青年及脆弱社群）。在具體執行上，包容性的氣候治理範型必須落實「肯認正義」（認可權益及知識價值）、「程序正義」（賦予參與實權），以及「分配正義」（獲取資源與機會的公平性）。

巴西貝倫的 COP30 大會已經落幕，全球氣候行動也將邁向新的里程。如同巴西環境與氣候變遷部長席瓦（Marina Silva）在 COP30 閉幕全體會議所表達：

「即使我們走得沒有想像中或需求中的那麼遠，但人們仍會認可一件事：我們仍在這裡。我們仍堅定不移，承諾走完必要的旅程，去克服彼此的差異與矛盾，以緊迫的姿態面對氣候變遷。」²⁰

後 COP30 時代已經開啟，我們必須將氣候變遷視為一場實踐全球集體共作的行動旅程，而唯有努力落實「不遺落任何人」的核心精神，才能打造一個真正平等、包容且具韌性的永續未來。

展望未來，本文認為 COP30 的包容性成果也可作為指引臺灣未來氣候外交、國際合作的重要策略方針：

（一）落實脆弱族群的包容性治理及數據調查，接軌國際氣候治理

目前臺灣在氣候政策中對脆弱族群的具體數據仍顯零碎，應透過跨國研究合作、建立標準化的評估體系，讓落實「包容性」成為可量化並接軌國際氣候治理的政策目標。

（二）結合科技賦權與金融包容性設計，擴展國際綠能及減碳公益合作

臺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近年與 AVPN、Google 等全球企業及影響力投資網絡合作。未來亦期待有機會與全球南方國家（Global South）或小島國家建立夥伴關係，輸出具包容性的綠能公益及社區能源行動方案，協助開發中國家提升能源與氣候韌性。

（三）擴大青年、女性與 NGO 的參與力量，成為全球氣候行動的造浪者

本屆 COP30 期間，協會攜手「永續女子天團」讓世界各國看見青年與女性的行動力量。未來的國際合作，臺灣社會亦可善用「性別」與「青年」等議題擴展串聯，可在國際氣候場域展現影響力，並以公民社會的創新行動填補國際政治的斷點。

²⁰ Silva, M. (2025, November). Speech by Minister Marina Silva at the closing plenary session of COP30.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Brazil. <https://www.gov.br/mma/pt-br/noticias/speech-by-minister-marina-silva-at-the-closing-plenary-session-of-cop30>